关于上报《海原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绩效自评总结》的报告

县财政局：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衔接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海原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2024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初）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党农发〔2024〕1号和《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计划的通知》海党农办发〔2024〕9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县2024年旱作区特色产业配套覆膜保墒项目衔接资金3670万元。

**(二)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024年旱作区特色产业配套面积35万亩，其中马铃薯面积10万亩，瓜菜面积3万亩，玉米（青贮、豆玉套种）面积20万亩，小杂粮面积2万亩，需用地膜3300吨（白膜2500吨，黑膜800吨），计划资金4165万元。白膜厚度为0.015mm，黑膜厚度为0.012mm，产品质量要求达到国内市场同类产品质量，技术参数为：拉伸负荷纵向为2.6N，横向为2.0N；断裂伸长率纵向为490%，横向为600%；直角撕裂负荷率为1.1N，横向为1.3N，耐老化。主要在马铃薯、玉米、瓜菜、小杂粮等主产乡镇实施，其中脱贫户占种植面积的30%；通过示范推广地膜减量增效蓄水保墒技术，构建以覆膜保墒集雨补灌为主的旱作区特色产业配套农业生产模式，集成“测土配方施肥、标准化覆膜、新品种推广”为主的良种良法综合配套措施，提高农作物抗旱抗逆能力，提升天然降水利用效率，确保农业增产、农民增收，使农作物平均亩产量提高20%以上，亩产值增加200元以上，标准化作业率达到100%，良种应用率达到100%，病虫害防治率达到100%，促进我县旱作区特色产业配套覆膜保墒农业迈上新台阶。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名称**

海原县2024年旱作区特色产业配套覆膜保墒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

全县各乡镇。

**（三）项目建设内容**

**1.前期准备。**根据文件要求，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成立了春季覆膜保墒工作绩效评价小组，重点对海原县旱作区特色产业配套覆膜保墒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了自评。

**2.组织过程。**由办公室负责按照绩效评价通知要求，填写项目整体目标绩效申请表，报送相关资料信息。

**3.分析评价。**评价小组对办公室提交的绩效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通过听取工作汇报、实地考察、核查账务等形式，对项目有关情况和材料进行核实，综合评议形成评价结论。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4年，海原县旱作区特色产业配套覆膜保墒项目计划实施面积35万亩，资金4165万元（中央扶贫衔接资金3670万元，自治区农财资金495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4年，海原县旱作区特色产业配套覆膜保墒项目计划采购地膜3300吨。实际完成采购地膜3300吨，中标资金4089.4万元；完成覆膜面积32.8万亩，使用地膜3122.64吨（2024年结余120.67吨，乡镇结余100.656吨），结余398.686吨（乡镇结余152.016吨，库存246.67吨），完成下达覆膜任务的91.57%；共涉及农户16070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7121户，占总户数44.31%；兑付资金4089.4万元，资金兑付率100%；结余地膜2025年继续使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2024年，海原县旱作区特色产业配套覆膜保墒计划实施面积35万亩，资金4165万元（中央扶贫衔接资金3670万元，自治区农财资金495万元），计划采购地膜3300吨。兑付资金4089.4万元，资金兑付率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数量指标分析。2**024年，海原县旱作区特色产业配套覆膜保墒项目计划实施面积35万亩，完成覆膜面积32.8万亩，使用地膜3122.64吨（2024年结余120.67吨，乡镇结余100.656吨），结余398.686吨（乡镇结余152.016吨，库存246.67吨）。

**（2）项目实施的质量指标分析。2**024年，海原县旱作区特色产业配套覆膜保墒项目所采购地膜必须达到国内市场同类产品质量，白膜厚度为0.015mm，黑膜厚度为0.012mm，技术参数为：拉伸负荷纵向为2.6N，横向为2.0N；断裂伸长率纵向为490%，横向为600%；直角撕裂负荷率为1.1N，横向为1.3N，耐老化。

**（3）项目实施的时效指标分析。2**024年，海原县旱作区特色产业配套覆膜保墒项目资金支付率为100%，地膜发放及覆膜完成及时率为100%。

**（4）项目实施的成本指标分析。2**024年，海原县旱作区特色产业配套覆膜保墒项目按计划采购白色地膜1.246万元/吨，3115万元；黑色地膜1.218万元，974.4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实施旱作区特色产业配套覆膜保墒较常规种植平均亩产量提高20%以上，亩产值增加200元以上，良种利用率达100%，经济效益明显。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覆膜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比上年有所提升，达到82%，节约了投入成本，促进农民增收。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旱作区特色产业配套覆膜保墒使土壤水分蒸发速度大大减缓，水分利用率显著提高。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按照“政府推动、企业带动、农户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组织开展农用残膜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建立了地膜使用、残膜捡拾、网点回收、企业加工的农用残膜回收利用良性循环体系，使农业生产和治理环境“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实现了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有效推动了农业生产绿色发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平逐年提高。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旱作区特色产业配套覆膜保墒让农民充分认识到了覆膜技术带来的实惠和增收实效，春季覆膜保墒实施满意度达到了98%。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海原县地处宁夏中部干旱带，有些农作物收获较迟，导致残膜回收推迟。今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将加大工作力度，及早谋划安排部署，克服影响因素如期完成项目实施。

（一）针对本次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项目，确保资源合理配置。

（二）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在项目实施中的有效应用。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此次绩效自评结果主要以《2021年省委编办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1年度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2021年度省委编办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2021年度省委编办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的形式体现，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我局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对有效支出安排预算、低效支出压减预算、无效支出进行问责，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自评结果将报县财政局，并按照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本部门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

附件：1.绩效目标自评表

2.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1：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海原县2024年旱作区特色产业配套覆膜保墒项目 | 项目负责人 及电话 | 李德明13723341268 |
| 主管部门 |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 实施单位 | 海原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 |
| 资金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 (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4089.4 | 4089.4 | 10 | 100% | 10 |
|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4089.4 | 4089.4 | - |  |  |
| 其他资金 |  |  | 一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指示和批示精神，自治区第十三届三次、四次、五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发展新理念，以巩固提升干旱地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农业生态安全为目标，创新技术模式和体制机制，示范推广蓄水保墒、地膜减量增效和抗旱抗逆等技术，开展新技术新产品试验示范，加强墒情监测，提高抗旱减灾能力，实现资源高效利用，促进旱作区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全年实施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推广面积35万亩，采购地膜3300吨，使用衔接资金3670万元。 | 通过示范推广地膜减量增效蓄水保墒技术，提高农作物抗旱抗逆能力，提升天然降水利用效率，全县各乡镇供应地膜3122.64吨（2023年结余120.67吨，乡镇结余100.656吨），结余398.686吨（乡镇结余152.016吨，库存246.67吨），覆膜面积328029.72亩（零星面积214511.05亩，集中连片100以上113518.67亩），结余152.016吨，地膜使用量在每吨100-120亩。结余地膜2025年继续使用。确保农业增产、农民增收，使农作物平均亩产量提高20%以上，亩产值增加200元以上，标准化作业率达到100%，机械覆膜率达到100%，促进我县旱作农业迈上新台阶。 |
| 绩效指标(50分)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 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 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白膜覆膜面积 | 10 | 25万亩 | 25万亩 | 10 |  |
| 黑膜覆膜面积 | 10 | 8万亩 | 7.8万亩 | 10 |  |
| 质量指标 | 地膜验收合格率 | 5 | 100% | 100% | 5 |  |
| 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 | 5 | ≤0个 | ≤0个 | 5 |  |
| 时效指标 | 2024年资金支付率 | 5 | 100% | 100% | 5 |  |
| 2024年地膜发放及覆膜完成及时率 | 5 | 100% | 100% | 5 |  |
| 成本指标 | 白膜1.246万元/吨 | 5 | 2500吨 | 2500吨 | 5 |  |
| 黑膜1.218万元/吨 | 5 | 800吨 | 800吨 | 5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 指标 | 覆膜种植作物较露种植作物增收 | 8 | 20% | 20% | 8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对周边农户示范带动作用明显 | 7 | 稳定提高 | 稳定提高 | 7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保护覆膜区生态，减少水土流失明显 | 8 | 稳定提高 | 稳定提高 | 8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采用旱作节水覆膜种植，保障全县瓜菜、马铃薯、玉米以及小杂粮产业持续发展 | 7 | 稳定提高 | 稳定提高 | 7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新型经营主体满意度 | 5 | 90%以上 | 98% | 4 |  |
| 受益脱贫户、监测户、特殊困难户满意度 | 5 | 90%以上 | 98% | 4 |  |
|  | 100 |  | 98 |  |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

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 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米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 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x 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 指标分值